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台山〔2022〕4号

---

## 关于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核准的批复

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核准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核准如下：

一、同意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立项（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8-440781-04-01-434085），项目单位为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

二、项目由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自行组织建设，请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相关机构、制度，加强工程建设组织管理。

三、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下豆坑垃圾填埋场内。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1360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828.2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 1500t/d 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渗滤液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站、烟气处理设施、飞灰固化养护间、填埋场飞灰专区等生产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生产管理服务及生活功能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其中一期处理规模 1000t/d，配置 2 台 500t/d 机械炉排炉，一台 25MW 的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约为 15639.21 万 kW·h；预留二期处理规模 500t/d，配置 1 台 12MW 的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采用中温次高压（6.4Mpa，450℃）。

五、项目总投资 78725.21 万元，其中建安费 32909.23 万元，勘察费 156.98 万元，设计费 1454.85 万元，监理费 785.45 万元，设备费 24241.24 万元，其他费用 19177.4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七、项目用地要严格按照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执行。

八、工程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设计单位的技术指标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落实节能措施、加强节能管理、实现节能目标，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和消防、安全生产等规定。

十、请按照核准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项目实施前需按国家新开工项目管理和台山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办理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台城街道办、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山供电局

附件

##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8月24日  
业务专用章  
(4)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